

【特殊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p>一. 本公司臺南成功路郵局 103 年 8 月 25 日收寄之第 90493570445150891004 號國內快捷郵件（高雄至金門），因顧客裝寄危險物品高易燃壓縮罐 5 瓶，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舉發本公司高雄郵局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並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4 項裁罰新臺幣 2 萬元。</p> <p>二. 板橋光復橋郵局員工賴 0 蓮自 95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 20 日間，涉嫌違背職務連續冒貸保單借款、冒名開立劃撥儲金帳戶及挪用客戶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7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150981 號裁決書，以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未落實相關作業規定，違反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0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三. 左營第六郵政代辦所於本（104）年 2 月 11 日收寄之第 00025680036658 號國內快捷郵件（高雄至馬公），因內裝危險物品高西美骨用水泥 10 盒（聯合國危險物品編號-UN1247），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第 4 項、航空警察局處理違反民用航空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一年內第二次違規，遭內政部警政署高雄航空警察局裁罰新台幣 5 萬元。</p>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p>一. 103 年 2 月 21 日發現板橋光復橋郵局員工假冒保戶名義辦理保單借款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0408221 號函，以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p>二. 漏未通報岡山大仁郵局員工 102 年 5 月 31 日挪用營業中所收現金之重大偶發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3 月 3 日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三. 有關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業務進行一般業務檢查，</p>

	<p>本公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2 件日額型住院醫療附約以違反告知義務解除契約，與保險法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3 款規定不符。 2. 本公司因系統錯誤致少付解約金，與保險法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不符。
<p>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p>	<p>無</p>
<p>其他</p>	<p>無</p>

註：本網頁所揭露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編製。